人才济济　大业可兴

王 会 平

香河，是一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香河人民开始了沸腾的社会主义建设生活，在艰苦的行进中，涌现了众多兢兢业业、脚踏实地、百折不挠的优秀人物，他们为家乡造福，为社会奉献，成为人们奋进的楷模。

改革开放的大潮为香河带来了勃勃生机，在千帆竞渡、百舸争流的洪波巨浪中，更涌出了无数意气风发的弄潮儿和先行者。其中有锐意进取、开拓务实、呕心沥血的领导干部，有披荆斩棘、勇敢前行的企业家，有跟死神决战、不断创造新生命的白衣天使，有为国为民守财操业的金融模范，有人民安全的守护神公安战士，有浇灌未来花蕾的园丁，有为精神文明献力的文艺工作者，也有把业绩写入大地档案的农业劳模和不断探索未来的科技标兵。他们当中，既有血气方刚的男子汉，也不乏英姿飒飒的巾帼女。

沸腾的生活在激荡着人们的情怀，拨动着人民的心弦，我们编辑这部《建国以来香河县先进人物名录》第一卷，就是要为这些杰出人物的辛勤劳动而讴歌，为他们的绩业丰功而欢呼，并透过他们来展现香河县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的壮丽画卷，以便使广大的党员、干部、人民群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与之产生共鸣，共同创造美好的未来。在大业可兴，人才济济的今天，香河县内也定将有更多的风流人物涌现，我们也将用第二卷、第三卷乃至更多的篇章来记载这些先进人物，这才无愧于我们这个绚丽多彩的新时代。

党政群团系统

董　林

董林，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中共香河县委副书记、香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香河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他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表彰的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国家计生委表彰的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他1944年12月4日生于香河县五百户乡夏辛庄。1952年7月入夏辛庄小学读书。1956年7月起入土山小学读高小。1958年7月他考入香河县五中。1961年7月初中毕业后升入香河中学读高中。1964年7月高中毕业后考取河北蓟师。1965年7月中师毕业后分配在大厂县工作。随即参加了四清工作团为队员，先后在香河县、宝坻县随团搞农村社教工作。1966年11月起他到大厂县李庄农校任教师。1968年3月被调到大厂县完小任革委会主任。1968年12月又调到大厂县革委政治部为干事。1970年10月，他被派往大厂县夏垫公社任党委委员、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11月又升为该公社党委副书记，并继续担任副主任职务。1974年6月，他被调往廊坊地委组织部任干事，1981年7月升任为副科长。1983年11月，他被派往香河县委工作，担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长。1985年11月升任县委副书记。1987年5月兼任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1990年4月在政协香河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他被选为县政协主席。1993年3月，在香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他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在县委工作中，董林同志分管政法、农村经济、计划生育等项工作，他以强烈的责任心和率先垂范的实际行动做好领导工作，对各个方面均进行严密组织和精心指导。特别是1987年5月分管政法工作并兼任县普法领导小组组长以来，更是带头学法用法，依法指导工作，为开创全县普法工作新局面做出了显著贡献。对这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他主要从三个方面做好领导和推动工作。

他首先注重抓好全县普法教育。除经常听取普法工作情况汇报以外，还走遍了全县17个乡镇，深入到企业、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调查了解下情，认真研究解决在新形势下普法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为保证全县普法教育健康发展，提高广大普法干部的认识是首要一环。为此他按着县委、县政府意见，仅1987、1988两年就主持召开了5次规模较大的思想动员大会，着重讲清普法工作的时代意义，统一各级干部的观念。同时，把责任制机制引进普法，推行分级包干责任制，把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并签订了责任书。他还重视培养普法工作骨干这一环节，安排部署各系统各单位开办普法骨干培训班。仅1987至1988一年多的时间，就举办骨干培训班200多期,培训骨干1万多人,平均每19名普法对象中就有1名普法骨干。在此基础上，他又部署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普法辅导组织，聘请懂法律、有授课能力的辅导员1千2百24人，实现了普法教育网络化。普法教育的第三个环节是抓教材。他亲自组织有关部门编印了3套教材，即培训乡级骨干教材、培训村级骨干教材和入户宣讲教材，共印发了6万4千多

册，法律教材达到骨干人手一册，村民每户一册，满足了不同层次普法对象的学法需要。还狠抓了法制报的征订工作，在“一五”普法期间，全县法制报的征订份数年均达到5千多份。抓典型是普法教育的第四个环节。他领导的县普法领导小组先后共抓了8个典型。他经常和县委、人大、政府的领导深入典型单位具体指导，解决疑难，完善经验。同时也要求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典型，在全县形成了一个典型群体，先后推广了30多个典型单位的经验。他还注意总结全县范围的普法工作经验，其中“读报学法，推动普法工作”、“八支队伍齐动员，深化农村普法教育”、“发挥自身优势，突破农村普法难点”等经验都得到了省里的肯定。普法教育的第五个环节是抓难点。农民普法对象占全县普法对象的90%。为突破普法教育的死角死面，解决面授难进行的问题，他和有关领导调查总结后，逐步摸索出利用优势入户教育的途径，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难题。通过发动全县党员、在校学生、村办企业职工进行入户教育，把面授教育落到了实处。在县委、人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董林同志尽职尽责，身体力行。坚持不懈地抓好普法工作，开创了全县普法教育的新局面。到1988年底，县五套班子36名成员，3千多名一般干部，1万6千多名企事业单位职工全部学完了“十法一例”。学校四年级以上普遍开设了法制课。到1989年底，95%的农村普法对象也学完了“十法一例”。提前一年完成了“一五”普法任务。

为了做好领导工作，董林同志十分重视自身的学习和修养，他把学习法律知识纳入自己的重要日程，认真钻研宪法和其它法律。他除了参加县举办的普法学习班外，还坚持利

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几年来，他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还结合自己分管的工作深学了与政法、公安工作有关的立案、侦察、批捕、起诉、审判、执行以及审理民事、经济案件的程序和基本原则；系统学习了与文教卫生有关的《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等针对计划生育工作学习了《婚姻法》、《宪法》的有关条款。通过学习，他不仅丰富了法律知识，也提高了依法理政的能力。他学法做到一不惜花时间，每天坚持业余学习1到2小时；二不惜花力气，坚持把难点和常用法律条文记录下来，仅1987、1988两年就先后记录了学法笔记10万多字，他还采取重点勾划、剪裁积累资料的方法，汇成了法律文章、案例的《剪集》，为依法办事提供了方便。

法律学习和普法教育的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工作。董林同志对他分管的政法、计划生育、农村经济、信访等项工作，总是注重运用法律来指导。决策前，他总是要进行法律调查，以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制定重大决策中更是紧紧依照法律条文；执行决策中更是坚持依法办事。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条文，他指导主管部门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县、乡、村、育龄户层层签订计划生育承包合同，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农业方面，先后制定了《农村果树承包合同修改、补充、完善的试行草案》等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对依法管理农业，振兴农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对于政法部门重大疑难案件，他总亲自过问，使这些案件得到妥善解决和处理。在信访工作中，他坚持一手抓依法办案，一手抓普法教育，并还亲自接待人民来信来访，有效地防止了矛盾激化，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稳定

好转。

工作之余，董林同志还潜心于经济理论的学习，1988年7月，他取得了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的毕业证书。1993年又参加了省委党校举办的经济管理大专班学习，克服年龄大的困难，顺利通过了所学的课程。

董林同志身兼数职，实绩突出，多次受到了上级的表彰。1989年6月，他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受到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的表彰；1991年3月，他被市委宣传部授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先进个人”称号；1991年4月，他又被中共河北省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马列主义理论正规化教育工作优秀学员”；该年4月，他再次被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河北省普法先进个人”；1991—1995年，他连续5年被评为河北省综合治理先进个人；1994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秀工作者。

王 怀 远

王怀远，男，汉族，中共党员，曾任中共香河县委常委、香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他曾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劳动模范。

他1933年12月12日生于香河县渠口镇王刘鄯村。1940年起在王刘鄯小学读书，1946年秋小学毕业后考入香河中学，5个月后转入北京平民中学学习。1949年他再次回乡。1950年9月他考为小学教师，1951年2月到庞营小学任教。同年9月，他被调到香河县委宣传部任收音员。后又曾在县中苏友好协会、团县委任职。1953年3月起他在县委农村工作部为干事。1962年6月他被调至县委办公室任研究员。文革机构改制时他曾在县革委生产部工作。1978年8月他升任香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1月1日起他被调任香河县经委主任兼党委书记。1985年11月，在县第四届党代会上被选为香河县委委员。1986年7月，他被任命为香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7年5月在县人代会上被选为常务副县长。1989年11月在县第五届党代会上被选为县委常委。1993年12月退休。

王怀远同志多年担任领导职务，在我县的政治、经济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担任县经委主任期间，为扭转县办工业的落后局面，促进企业腾飞，做出了卓越贡献。

1984年初王怀远同志开始担任经委主任时，全县县办工业产值只有1375万元，利润206万元，在全地区8县1市中排行第九位。面对这种落后局面和全县23家县办企业错综复杂的种种难题，他镇定自若，从调查研究入手，联系实际，正确地决策，力求务实创新。

他首先带领经委一班人转变作风，积极为企业服务。他们走遍了全系统各个企业，摸清情况，找出规律，落实责任制，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接着调整经委科室，裁撤冗员，增设了经济技术情报室，外设办事处。一年之内，收集了1200多条信息，有300多条信息直接生效。

跟着迅速调整了一批企业的领导班子，起用了一大批能人，迅速改变了几大企业徘徊、停滞的局面，也使整个经委系统的企业峰迴路转。

为了弥补县办工业底子薄、基础差的先天不足，他提出与具有多方面优势的大厂挂钩，走联合经营的道路，以解决县企业设备、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困难。他和经委领导经常不辞劳苦，多方联系，并亲自参加一些大型的谈判。两年中，他和同事们参加大小谈判 300 多次，使经委系统17家企业与外地建立了联姻，给企业带来了生机。正是他们的日夜苦战，使3家企业呈腾飞之势。香河锅炉厂与北京环保局联营后，由对方提供技术资料，很快搞出了无烟无尘的新式锅炉，远销京津华北，供不应求。香河木器厂通过与北京有关方面联合，请能人，试配方，使金漆家俱新工艺在我县生根，该厂产品从此畅销不衰，金漆家俱在省木制家俱评比中名列第一，轻工部评比中为第二名。他们通过两访国家银行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三叩轻工部大门，使县首饰厂拿到了可观的黄金加工合同，仅85年上半年就实现利润430万元。

工业开始起飞，可王怀远同志却病倒了，血压不断增高。医生劝他卧床休息，但企业、信息、产值、利润……处处牵着他的心。病情稍一好转，他立即投入了紧张的工作。

在王怀远同志初任经委主任的1984年当年，县办工业就初见战果，到年底，产值达到2100万，利润285万。跃居全地区第五位。1985年，又产生了大的飞跃，产值达到1亿8千3百万元，利润达到805万元，比1984年递增5.8倍，是1983年的8倍多。产值、利润、上缴税金，三项均居全地区首位。由老九到老大，经委企业在短期内打了个翻身仗。

由于王怀远同志的突出业绩，1985年度，他被香河县人民政府给予晋级奖励。1986年5月，他又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受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焦 连 江

焦连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现任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1992年6月他获河北省政府颁发的农业综合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他1952年4月19日生于香河县梁家务乡三百户村。1960年6月起在三百户小学读书。1964年6月入梁家务中心小学学习。1966年6月升入梁家务中学。1969年6月梁中毕业后回乡务农。1970年4月他到梁家务公社任通讯员。1970年12月他入河北大学学习。1972年12月大专毕业后被分配在香河县蒋辛屯中学任教。1973年3月他被调到团县委工作。1976年4月他到渠口公社工作，先后任党委宣委、副书记。1978年8月他到五百户公社任副书记，后任武装部长。1980年2月他再次被调到团县委工作，先后任副书记、书记。1983年11月他被派至安头屯乡任党委书记。1988年8月他到县监察局任副局长。1989年8月被调到县农业开发办公室任主任至今。

农业开发，从全国讲，重点放在黄淮海和三江平原。具体到香河，县委、县政府确立的重点是潮白河以北37万亩中低产田的开发改造。焦连江上任后，深感自己责任的重大。他首先注重调动全室人员的积极性，发挥集体的力量。通过交心，做思想工作，解决实际困难，关心生活问题等多种方式，使大家拧成了一股劲，决心把县内的农业综合开发搞

好。

通过对开发区域内土壤结构、资源结构、人的素质等的全面调查，在一系列论证、立项的基础上，老焦会同室内其他领导共同确立了“确立典型、铺开一线、全面推动”的开发策略，形成点中有面，面中有点，点连线、线连面的格局。

他们把北李庄做为开发的试范点。从大型农机具的购置，到农机服务站的建立；从增打机井到防渗管道的铺设，及机电设施的更新配套；从水渠、道路的修整到土地连方成片，他们都给予了大力的扶植和引导。在县领导及开发办同志的指导下，在李庄村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该村面貌发生了巨变，粮食产量也连年翻番，从1988年的亩产400斤,到1991年跃进到亩产1400斤。北李庄不仅成为县里农业先进典型， 也跻身于市、省的先进行列。

有了点上的经验，他们随之便向线上推广。和北李庄相距不远的闻庄，在开发办的帮助下，不仅开发了 880亩粮田，还抓出了粮、莱套种，粮、莱双越千（粮产越千斤，莱收入越千元）的示范户。从而使示范户推动了示范点，示范点又推动了开发面，层层推动，形成了一股开发的大潮。

要使农业跃上新台阶，科技是关键。焦连江对此狠抓不放。他们除了适时宣传科技兴农，印发防病治病、施肥、改良土壤的说明书外，还多次举办农业科技人才培训班，对人才进行科技开发。1990年2月，为种好万亩掖单 4 号玉米高产田，焦连江特地去北京请来中国农科院研究员佟屏亚来香河讲课。佟屏亚先后给梁家务、李庄两个乡的农科人员和农民群众讲课，对玉米播种起到及时的指导作用。

焦连江和他领导下的开发办对农业的开发是全方位的，

果园、水产、畜牧……只要他们看准了的就全面支持。老焦常说的一句话是：“

香河县的开发工作结出了丰硕的果实，连续几年被评为省市开发工作的先进单位。焦连江本人也获得了省农业综合开发先进个人的殊荣。

此外，焦连江还多次受到了上级的表彰。1976年，他被县委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1990年，他受到县政府记大功奖励，并被评为县级先进个人，同时获得市农业区划先进个人称号。1991年，他获得了县委、县政府的科技先进奖，被评为县级先进个人，同时被河北省科委、省农业办公室授予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称号。1992年，他再次被县政府记大功，又获得市政府农业开发先进个人称号。1993年，他又获得市科委香潮北五万亩小麦高增试范田科技三等奖。

赵　凤

赵凤，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香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是该系统受省级表彰的先进工作者。

他1940年9月生于香河县渠口镇宣教寺村。1958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64年退伍后，被安排在本县钳屯公社任武装部长。1967年，他被调到钱旺村公社任党委书记。1977年，他被任命为县卫生局副局长，主管计划生育工作。1978年，他被任命为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198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他改任计生委主任至今。

赵凤同志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以来，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廉洁奉公，时刻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带领计生委一班人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为控制我县人口增长做出了显著成绩。1977年至1990年，全县做各种节育手术245983例，其中结扎49144例，上环157012例，补救29827例。1977年至1990年间，仅补救手术一项，全县就减少出生29827人。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表明，香河县从1983—1990年8年的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等项指标，均低于全廊坊市的平均水平。在计划生育先进县的排列中，香河县居廊坊市各市县的第二位。

自1983年以来，香河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多次受到上级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